

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调整实施内容及周期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航空发动机修理能力建设项目和工程与管理数据中心项目实施内容及周期事项系公司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要求，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和建设周期变更行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航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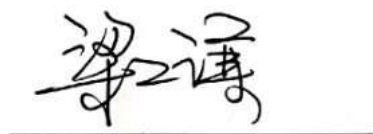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赵晋德



独立董事：

梁工谦



独立董事：

王珠林



独立董事：

岳 云

